

医疗广告审查证明

医疗机构 第一名称	株洲市天元区湘安建发口腔门诊部				
《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》登记号	PDY20477643021117D1522	法定代表人 (主要负责人)		刘艺琴	
		身份证号		4[REDACTED]8	
医疗机构地址	株洲市天元区嵩山街道建发央著5栋210-211号				
所有制形式	私人		医疗机构类别		口腔门诊部
诊疗科目	口腔科				
床位数	牙椅3张	接诊 时间	9:00-18:00	联系电话	1[REDACTED]7
广告发布 媒体类别	☒ 影视 ☐ 广播 ☐ 报纸 ☐ 期刊 ☒ 户外 ☒ 印刷品 ☒ 网络 ☐ 其他			广告时长(影 视、声音)	0秒
审查结论	按照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(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、卫生部令第26号, 2006年11月10日发布)的有关规定, 经审查, 同意发布该医疗广告(具体内容和形式以经审查同意的广告成品样件为准)。 本医疗广告申请受理号: 091号				
本审查证明有效期:壹年(自2025年8月20日起, 至2026年8月19日止)					
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文号: 湘.株医广〔2025〕第0820-091号					

注: 本审查证明原件须与《医疗广告成品样件》审查原件同时使用方具有效力。(注意事项见背面)

